2020年五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自2018年党中央国务院颁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19年云南省委省政府出台《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明市委市政府出台《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后，我区高度重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深入推进我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但因五华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财政局级统一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也由市财政局统一安排部署，五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只覆盖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

一、进一步扩大事前绩效评估试点规模

通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将“问效”关口前移，在花钱源头“节流”，在项目入库之前“把门”。在安排2020年部门预算时，结合绩效目标评审情况，在项目库中选取社会关注度高、资金量较大的10个重点项目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10个项目申报预算资金4770.05万元，评估结果均是“予以支持”，评估审减资金1313.40万元，审减率为27.53%。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已应用到2020年预算

安排中。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全覆盖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不得安排预算。

2020年全区85家预算单位申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审核通过；申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552个，审核通过421个，通过率为76.27%，申报预算资金284,285.73万元，审减资金152,059.72万元，审减率为53.49%。同时，结合绩效目标编审情况，选取13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其中包括：3家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10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开展重点绩效目标审核工作，项目申报资金14601.22万元，审减资金1646.55万元，审减率为11.28％。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的质量和效率

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施“双监控”，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促使部门改善项目管理，纠正绩效目标偏差，确保绩效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实现。

（一）、完成2019年第四季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2019年的绩效跟踪工作主要采取日常绩效跟踪和重点绩效跟踪两种方式。日常跟踪覆盖所有项目支出，跟踪金额达7.43

亿元，重点跟踪项目227个，超过区级项目数的三分之一，跟踪金额达4.16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绩效跟踪。区财政局根据需要选取了18个大额资金项目、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民生及民生保障项目支出开展财政重点跟踪，金额达1.36亿元。

（二）、完成2020年前三季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2020年度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象是2020年区本级财政安排的预算单位所有项目支出资金（含追加调剂安排项目）及2020年上级财政安排的所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单位覆盖率和项目资金覆盖率达100%。截止2020年9月30日，绩效运行监控区级项目471个，监控项目资金8.45亿元，监控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179个，监控项目资金5.74亿元。

四、推进绩效评价提质增效

（一）、扩大绩效自评范围，覆盖所有区级部门。实现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覆盖所有预算单位，争取明年实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所有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金额达44.47亿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金额达8.36亿元，进一步强化了部门支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

（二）、着力做好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评价情况。根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综合财政资金管理科室意

见，于2020年6月至9月，采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和财政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4家单位2019年的整体支出及涉及13家单位的8个项目支出进行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达45196.3万元。经过评价打分，12个项目中有3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4个项目评价等级为“良”，5个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中”。评价结束后，及时向被评价单位书面反馈评价情况，列出问题清单，要求单位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2、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评价情况。根据单位自评情况，区财政局于2020年10月至11月，采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的方式，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2019年度农村‘厕所革命’市级补助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国投公司资本金注入专项资金”两个项目开展绩效重点评价，评价金额为120.096万元。经过评价打分，2019年度农村“厕所革命”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评价结果为“优”，国投公司资本金注入专项资金项目评价结果为“良”。评价结果将作为2021年预算安排的依据。

五、进一步落实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建立批复的绩效目标随预算公开，评价结果随决算公开的“双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公开透明。在规定时限内，全区所有预算单位均按要求公开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财政重点评价报告和整改

报告及部门决算需要公开的绩效管理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的公开透明。

六、深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事前评估不予支持的项目，预算安排时扣减项目金额；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不得安排预算，审核通过的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将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作为预算安排、调整及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将2020年财政重点评价结果与预算部门对评价披露存在问题的整改结果一并作为安排2021年预算、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依据，对重点评价结果为“中”及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11家单位2021年的项目预算调减10%——20%不等；将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安排2021年预算的重要依据。绩效重点评价情况形成专报报区委、区人大、区政府，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七、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管理配套制度

区财政局草拟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目前已报请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待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印发实施，为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此外，结合近几年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草拟了《五华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五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征求意见，下一步将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批后下发执行。

八、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联合资金管理科室，组织区级涉及扶贫资金的预算单位按照《云南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4号）要求，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按时按质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做好绩效目标录入、审核、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对上级财政部门反馈的问题加强跟踪监督，及时反馈核实整改情况，确保扶贫资金取得实效。

九、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云财绩〔2020〕26号）要求，组织对全区所有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向区委区政府上报考核结果。根据市财政局的安排，收集上报我区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资料。